

华安资产-建银精瑞·宜春汇龙富居山庄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

尊敬的受益人：

2014年6月17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建银精瑞·宜春汇龙富居山庄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24个月（满18个月可提前结束），资金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2亿元（截至目前募集规模为8670万元）。受益人的收益分配为每半年一次。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第1期（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9月30日）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华安资产-建银精瑞·宜春汇龙富居山庄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2.2亿元（截至目前为8670万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24个月（满18个月可提前结束）

资金运用方式：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及向项目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100万-300万（不含）预期年化收益11%，300万-600万（不含）预期年化收益11.5%，600万及以

上预期年化收益 12%。每六个月付息。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华安资产建银精瑞宜春汇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户名：华安资产建银精瑞宜春汇龙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03002362499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一）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项目将于 2015 年分批完工并陆续交房。本季度公司标的收益权（或基础资产）经营正常，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约为 3.15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1.45 亿元。

（四）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以及托管人提供的保管报告，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状况无异常。

（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0.8670 亿元。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受益人的预期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六个月支付，目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尚未满六个月，因此受益人预期收益尚未进行兑付。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

为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全稳健运行，今后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

第六部分 项目执行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本计划未变更投资经理。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